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徐鑫、栾虎、曾强、刘德俊、张朕旭、付正明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有效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

2019 年 11 月 12 日